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内容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35,3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4,740万元，被担保方分别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担保余额、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反担保具体措施及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涉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在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内部用印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等方面的控制措施；

4、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已初步核查到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完成《问询函》的回

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